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於需要時加蓋印鑑)，並同意就該名董事而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1436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
MT座5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該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陳偉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